

各位好友：

第一次遇上美莉時，我們想不到她的遭遇是那麼的不尋常和需要那麼多的時間才能與她溝通。

社署聯絡我們，要求我們暫時收留一個女孩子，說她現在住在一間兒童之家，但住不下來，正在替她找另外一家。其間請我們臨時收留她，直到社署找到一個新的家為止。我們當然答應。

當她搬進了我們的女危機中心，我們搜集了一些資料，顯而易見她的個案並不簡單。她十五歲，原先和祖母同住在新界屋邨，父親是香港居民，但母親就不是。大部分時間，父親在大陸工作。所以這幾年，他索性搬往大陸和美莉的母親一起。而美莉則留在香港讀書，與祖母同住。

當她提及祖母時，我們感覺到她是喜歡祖母的。但明顯地祖母不懂得帶大一個香港少女，所以就由得她喜歡做什麼就做什麼。

美莉事實上已完全放縱了自己：有時上堂，有時逃學；晚上有時回家，有時不回家。和一羣男童深宵在街上遊蕩時，多次被警察帶上警署。而祖母被傳召去帶回她。終於啟動了兒童保護令：她需要住在兒童之家和受兒童保護令的監管。她亦要回校上課。

當然事態不會這樣就完滿解決！她完全不合作：不肯上學，又不肯做家課，和同住的少女爭吵，又不和職員合作。她向社工申訴，她不是故意的，而是不習慣這個環境，和那些又不認識又不喜歡的人同住。兒童之家的社工把她列為「困難個案」，準備安排她到一個比較有紀律的環境。

就是這樣，在社署為她尋找到另一個兒童之家之前的一星期，她寄住在我們的女危機中心，而我們便開始和她接觸。

但社署替她找來的第二個「家」，對她來說，是同樣的不堪。所有相關的社工都認為她背後一定有其他問題，決定把她安置到有寄宿的群育學校，一所給有行為問題的少女的寄宿學校。在轉介中，社署又再要求我們收留她住在女危機中心。這一趟，足足有一個月，因而讓我們對她認識多一點點。期間，她也曾被警察帶到警署。不過她是固執多於敗壞，或者這是一般少女的成長過程。她似乎完全不知何謂工作目標和怎樣去維持生計，那怎能怪她？從來沒有人教過她！

她搬進了新學校，那裡是嚴厲得多了。她不歡喜，但她沒得選擇，而明白到事情只有越來越壞。因為不用往返上學，便不能上街，所以和舊朋友完全斷絕來往。但我們還是和她繼續聯絡，而她似乎喜歡和我們的社工傾談。

然後真相漸漸呈現。她實際上是愛她的祖母，和喜歡和她同住，不因為祖母放任她而是感到祖母愛她和照顧她。以前，當兒童保護令頒下來的時候，她必需入住兒童之家。她以為只要拒絕合作，她就會被遣返祖母那裡。現在她知道，這一個計算只會令她回家的日子越拋越遙遠。

轉捩點來了。有一天，當她和我們的社工傾談時，她突然嚎啕大哭，她開始成長了！

現在她仍舊在該寄宿學校生活，但她的行為十分良好，功課也過得去。她知道如果她繼續守著這樣的水準，明年初她便可以返回祖母那裡同住。她校裡的社工常常和她聯絡。而我們也十分高興，因為她和我們的同事通訊。而且在她的「家訪日」會來協青社探望我們。

我們覺得，整件事最可悲的是，在她整個成長過程任何一個階段，她的父母也沒有參與。或者他們根本不知道她的實況。所以美莉的人生是沒有目標、沒有準則和沒有計劃，那又有什麼出奇？

聖誕節是一個家庭的節日，從美莉和祖母的關係，可以看得到年青人那麼重視家人對他們的愛和關懷。如果她是一個家庭的一份子，這些不幸的事情會發生嗎？

聖誕節快來臨了。現在我向您們呼籲，請伸出援手，讓我們的年青人分享這個節日的快樂與平安。順祝

聖誕快樂！



李文烈謹上
總幹事
二零一三年聖誕節

蔡潘若棠翻譯